

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三）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

（五）负责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村（居）政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负责城市（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工作。

（十）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

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道）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十一）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等工作。

（十三）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执行、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十四）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五）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六）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七）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十八）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对街道（乡

镇）、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九）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二十）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二十一）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二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承办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

宜。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十五)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社会事务与福利股、社会救助股、执法大队、人力资源与专业技术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保险管理股、工资与事业单位管理股、就业与培训教育股（职业能力建设股，区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股、政策法规与资金监管股11个股室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队7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和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分别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队。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 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8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4.1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6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47.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13.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6.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18.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3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2.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3.34
总计	30	22,810.46	总计	60	22,810.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18.23	20,5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0.14	18,2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59.65	1,7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47.20	1,5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29	8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22.59	2,2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2.59	2,2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29	4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29	4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0.35	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35	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14.99	1,9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27	66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13.91	6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0.81	29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71.49	3,97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71.49	3,97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57.00	3,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8.00	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79.00	3,3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6.00	3,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6.00	3,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7.79	5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6.40	5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95	4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95	4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7.95	4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3.98	1,2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3.98	1,2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13.98	1,2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6.16	5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6.16	5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6.16	5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37.12	2,090.40	20,646.7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03	2,090.40	18,378.6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51.57	1,637.01	214.5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37.01	1,637.01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27	0.00	127.27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29	0.00	87.2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8.71	0.00	2,208.7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8.71	0.00	2,208.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31	40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31	400.3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3.81	0.00	63.81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81	0.00	63.8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18.07	53.08	1,864.9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5.00	0.00	345.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27	0.00	665.2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16.99	53.08	563.9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0.81	0.00	290.8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51.90	0.00	4,651.9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51.90	0.00	4,651.9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19.20	0.00	4,419.2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62	0.00	270.6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8.58	0.00	4,148.5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6.50	0.00	316.5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8.56	0.00	308.5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94	0.00	7.9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41.18	0.00	4,041.1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41.18	0.00	4,041.1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7.79	0.00	597.79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9	0.00	1.3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6.40	0.00	596.4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95	0.00	447.9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95	0.00	447.9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7.95	0.00	447.9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3.98	0.00	1,213.98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3.98	0.00	1,213.98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13.98	0.00	1,213.9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6.16	0.00	586.1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6.16	0.00	586.1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6.16	0.00	586.1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8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4.1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0	2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59.17	19,659.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7.95	0.00	447.9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13.98	1,213.9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6.16	0.00	586.1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18.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7.26	20,893.15	1,034.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8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34	73.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82.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00.60	总计	64	22,000.60	20,966.48	1,034.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93.15	1,997.49				18,895.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59.17	1,997.49				17,661.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1.75	1,547.20				214.56
2080101	行政运行	1,547.20	1,547.2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27	0.00				127.2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29	0.00				87.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8.71	0.00				2,208.7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8.71	0.00				2,20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29	400.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29	400.2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3.81	0.00				63.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81	0.00				63.81
20810	社会福利	1,914.99	50.00				1,864.99
2081001	儿童福利	345.00	0.00				34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27	0.00				665.27
2081004	殡葬	613.91	50.00				563.91
2081006	养老服务	290.81	0.00				290.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16.20	0.00				4,416.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16.20	0.00				4,416.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73.26	0.00				4,173.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62	0.00				270.6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2.64	0.00	3,902.64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22.37	0.00	4,022.3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22.37	0.00	4,022.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7.79	0.00	597.7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9	0.00	1.3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6.40	0.00	596.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3.98	0.00	1,213.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3.98	0.00	1,213.9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13.98	0.00	1,21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6
30101	基本工资	303.53	30201	办公费	31.87
30102	津贴补贴	400.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7.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87	30205	水费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43	30206	电费	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3	30207	邮电费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	30211	差旅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9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2.4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38.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7.62	公用经费合计		129.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4.11	1,034.11	0.00	1,034.1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47.95	447.95	0.00	447.9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7.95	447.95	0.00	447.9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47.95	447.95	0.00	447.9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86.16	586.16	0.00	586.1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86.16	586.16	0.00	586.1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86.16	586.16	0.00	586.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0.00	15.00	0.00	15.00	5.00	12.52	0.00	11.82	0.00	11.82	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22,810.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18.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8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6.18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情况：因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资金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故造成本年度决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4.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6.31万元，增长197.3%。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申请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故造成本年度决算数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22,810.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73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9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26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造成了本年度决算增加。
2. 项目支出20,64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6.13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因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人员提标，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造成了本年度决算数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51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8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6.18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情况：因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资金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故造成本年度决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4.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6.31万元，增长197.3%；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申请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故造成本年度决算数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92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93.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9.27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因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人员提标，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造成了有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4.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4.11万元，增长417.1%；主要变动情况：因政府性基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故造成本年度决算数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万元的62.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万元，增长1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2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7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万元，增长1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2万元，完成预算15

万元的7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万元，增长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41.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工作需要，本年度下乡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增加，故造成“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2万元，占94.4%；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占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检查、调研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及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业务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

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1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1万元，下降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3.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处理民政和人社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5200.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62%。

共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等”“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生活津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00.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们对根据政策要求需逐年提高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测算资金，确保足额发放。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时进行抽查、资格审核，做到不超标准、不超范围，据实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解决低保、孤儿、特困、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93.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4.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们做了充分的调研工作，做好人员摸底核查，对根据政策要求需逐年提高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测算资金，确保足额发放。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时进行抽查、资格审核，做到不超标准、不超范围，据实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解决低保、孤儿、特困、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518.23元，执行数2192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金共支出4426.58万元，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等共支出4041.18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共支出30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

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生活津贴共支出4651.89万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共支出1780.48万元；如期完成了梅县区2024年度民生实事，解决了我区各类人员就业保障问题，各类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充分发挥了保障社会民生、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等作用，有效地推动了民政和人社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于某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仍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疾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